

防火宣導

1. 用火千萬要當心，免得害人又害己。
多一分防火準備，減一分人財損失。
2. 睡前外出多檢查，安全保障在全家。
火災防範做得好，生命財產皆有保。

防火基本常識

1. 火災時撥一一九電話，應將發生地點、如某街（路）某巷、某弄、某號、幾樓及附近明顯標誌一併報出，以便消防人員迅速到達現場救災。



2.發生火警，應一面派人報警，一面撲救，勿驚慌失措，僅顧逃生或搶救財物，而延誤報警。



1. 一般火災，可用水或棉被等浸濕後覆蓋撲滅之。
2. 油類及化學物品火災，可用乾粉、海龍、二氧化碳等 滅火器撲救。



5. 炒菜時油鍋起火，如無滅火器設備，可將鍋蓋蓋上或 用浸濕棉被覆蓋滅火。
6. 勿在火災現場圍觀，以免妨礙消防搶救。
7. 墾植焚燒雜草或燒山，須做好防火區隔，並向消防機關 申請核准後，監視實施；登山旅遊更不可將未熄滅之煙蒂亂丟；上山掃墓祭祖燃燒紙箔，要預作防火措施，並須俟 紙箔餘燼熄滅後，方可離開。
8. 缺水地區及消防車無法進入之地區，應特別提高防火警覺，最好自備滅火器材或消防用水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9. 經公佈為『危險建築物』之場所，請勿進入。

用電安全

1. 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，切勿靠近易燃物品，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，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。



2. 室內裝置電燈，至少應離開天花板1英吋處裝設，不可裝設在天花板裏面，因天花板裏面裝設電燈，在攝氏300°C即會引起燃燒，如離天花板1英吋公分處裝設，則須攝氏1500°C方能燃燒。
3. 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。
4. 增設大型電器時，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使用。
5. 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。
6. 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，同時使用多項電器。
7. 電線延長線，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有易燃物牆上。

養成生活良好習慣

1. 亂丟煙蒂是縱火的行為，床上吸煙更易失火燒身，吸煙人士務必養成隨手熄滅煙蒂的習慣。
2. 大人外出切勿將小孩反鎖在家，火柴、打火機等須放在安全處所，以免小孩玩火，引起火



3. 睡前和外出，確記消防安全檢查，關閉電氣、熄滅火源。
4. 生火取暖或以蚊香薰蚊蟲，易引起火災，務必小心處理。
5. 燃放爆竹，最易引起火災，這種習俗最好革除，如必須燃放時，應遠離易燃物品，切勿讓孩童任意玩放。
6. 火箭炮、衝天炮、雙響炮、瓦斯炮及砂炮等爆竹，均已列為最具危險之禁放爆竹，切勿玩放。



火災逃生政策

一、平時

在平時即要有危機意識，多利用機會瞭解消防安全常識及逃生避難方法，另外，認識平時居住之環境或辦公處所之消防設施及逃生避難設備，事前擬妥逃生避難之計畫，並加以預習，於狀況發生時，便能從容應付，順利逃生。

二、進入陌生場所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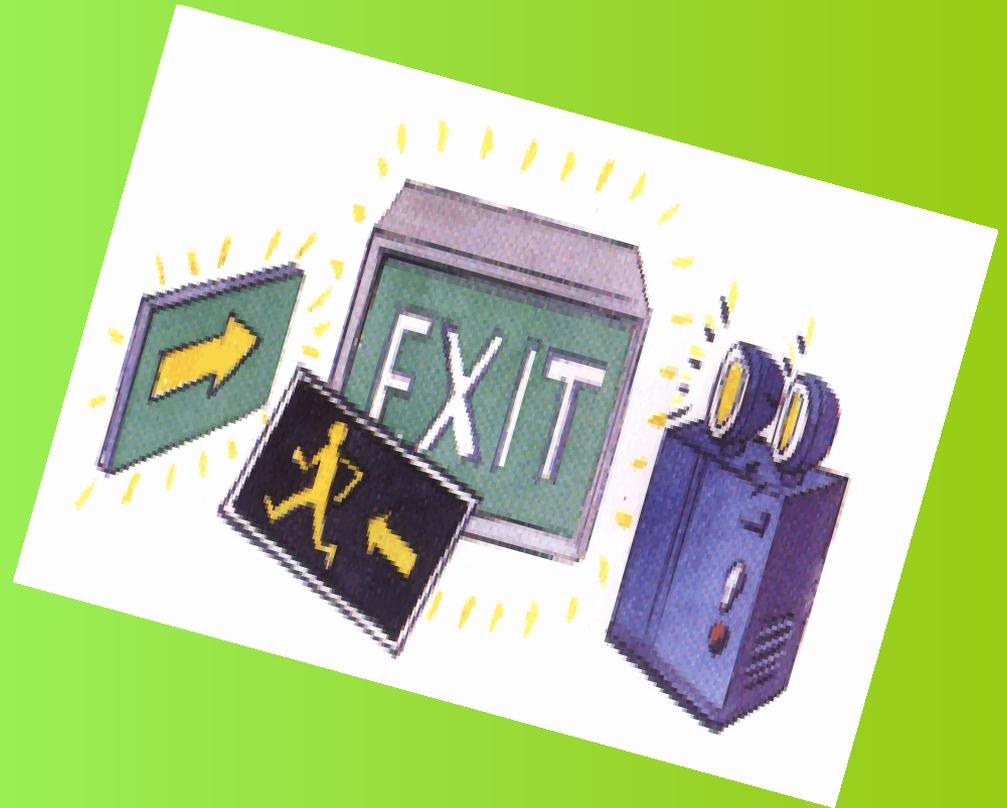
進入陌生場所時，應先尋找安全門、梯、查看無加鎖，熟悉逃生

路徑，尤其是夜宿飯店、旅館或三溫暖等公所，更應特別注意有兩個不同逃生方向出口最安全。消防安全檢查記錄不佳之場所更是避免進入為宜。

三、發生火警時

可採取下列三項措施：

1. 滅火
2. 報警
3. 逃生



滅火

滅火最重時效，能於火源初萌時，立即予以撲滅，即能迅速遏止火災發生或蔓延，此時可利用就近之滅火機、消防栓箱之水瞄，從事滅火。如無法迅速取得這滅火器具，則可利用棉被、窗簾等沾濕來滅火。但如火有擴大蔓延之傾向，則應迅速撤退，至安全之處所。

報警

發現火災時，應立即報警，如利用大樓內消防栓箱上之手動報警機，或是電話打“119”報警同時亦可大聲呼喊、敲門、喚醒他人知道火災之發生，而逃離現場。如打“119”報警，切勿心慌，一定要詳細說明火警發生之地址、處所、建築物狀況等，以便適切派遣消防車輛前往救災。

逃生

當火災發生時，掌握契機，迅速判斷，正確的逃生，保全性命是最佳之道。逃生時，務必保持鎮定，切勿驚慌，以致張惶失措，更勿為攜帶貴重財物，而延誤了逃生的時機。